

关于法的阶级性的讨论

再谈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

——答刘瀚、吴大英二同志

唐 琮 瑶

《法学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三期刊载了刘瀚、吴大英二同志的《也谈法的阶级性》，对我在本刊第一期发表的《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一文提出了不同意见，表示欢迎。但对于刘、吴二同志文章中某些观点，却不敢苟同，今再提出浅见，向刘、吴二同志求教，并请法学界同志指正。

一、不同阶级的阶级意志是不同的。

所谓意志，就是为了达到既定的目的而自觉地努力的一种心理状态。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由于他们所处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的不同，各个阶级都有和其它阶级不相同的特殊的本能和要求。表达这种本能为实现这种要求而自觉地努力的心理状态，就是每个阶级的阶级意志。每个阶级的阶级意志，代表着该阶级的根本利益，其内容是由该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由此可见：第一，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不可能一个样；第二，统治阶级或者被统治阶级如果不是一个而是几个，那么，他们各自的阶级意志也不可能一个样。存在决定意识，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例如，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被统治阶级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这四个阶级虽然都处于被统治地位，但是，其阶级意志，除了有推翻三大敌人的共同点之外，还存在着各种差别。这是由他们各自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正是由于这种阶级的差异、阶级的意志不同，四个阶级虽然都是民主革命的动力，但其革命性不同，在命革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也不同。这已被历史事实所证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处于统治地位的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以及其他属于人民范畴的各个阶级、阶层，其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是，由于他们物质生活条件的差异，从而决定了他们各自的阶级意志的不同。在阶级意志基本方向一致的前提下，工人阶级的阶级意志则占着支配地位和起着主导作用。因此，工人阶级所具有的阶级意志，属于人民范畴的其他阶级、阶层，并不完全具备，只有经过工人阶级对他们的教育或者某种程度的斗争，经过改造之后，他们才可能逐步接受工人阶级的阶级意志。

当然，处于统治地位或者处于被统治地位的几个不同的阶级，虽有差异，但他们的基本利益，在一定的条件下，则是可能一致的。但是，根本利益的一致并不等于全部利益的一致，更不是阶级意志的等同。同样，工人阶级的阶级意志代表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也并不等于代表者与被代表者的等同。否则，我们又为什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要提出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呢？

二、必须正确地理解阶级性和阶级斗争。

从本质上讲,法的产生、存在和发挥作用,同阶级的产生、存在,同阶级斗争的存在,是不可分的。从法学上讲,从政治学、社会学、哲学上讲,某种社会现象的阶级性和该现象所反映的阶级斗争,又不是一回事。说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就是讲法的本质,也就是刘、吴二同志文章中所说的“我们的法……具有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在这里,第一,强调指出社会主义法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性,绝不意味着“夸大阶级斗争。”因为,无产阶级的阶级性不仅是,也主要不是包括阶级斗争这一个内容,而有着更为广泛和深刻的内容。阶级性也可以说是政治性。而政治,在阶级关系上,起码包含下述三层含义:一是本阶级内部的组织关系,二是本阶级同友好阶级之间的合作关系,三是本阶级同敌对阶级的斗争关系。把无产阶级的阶级性仅仅理解为“阶级斗争”,一讲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就只想到“阶级斗争”,这是该澄清的一种糊涂认识。第二,我们在指出工人阶级的阶级意志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相一致的同时,强调指出两者的差异,目的在于坚持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的领导,而不是制造工人阶级与属于人民范畴的其他阶级、阶层的“阶级斗争”。试想,如果把工人阶级的阶级意志“降格”或混同成为群众的意志,那么,社会主义法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就不复存在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就没有必要以无产阶级的法律观为指导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群众性和工人阶级的阶级性,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不是等同的。我们不能无条件地[即削弱或摆脱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的领导]提倡或鼓励群众的自发性。否则,诚如刘、吴二同志的文章中所指出的:“工人阶级就算不上是最革命、最觉悟、最大公无私的阶级了。与此相联系,社会主义的法,也就算不得是最高类型的、新型的法了。”第三,总结林彪、“四人帮”十年为患的教训,在社会主义法制问题上,必须强调无产阶级法律观的作用。那时,我们的法律制度,有的只存社会主义之名,而无社会主义之实。一系列社会主义的法律、法令,包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在内,都遭到严重的破坏。立法、执法、守法的很多环节,严重偏离社会主义方向,被取消、砸烂或被篡改方向,造成极大恶果。对此,长期没有一个区分是非的标准,不能纠正,也无从纠正。时至今日,有些问题也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当然,这种状况是多种因素造成的。其中,相当重要的因素之一,则是没有切实把无产阶级的法律观作为指导法制建设的根本准则,资产阶级、封建主义的法律观趁机作乱,搞乱了人们的思想。强调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强调无产阶级法律观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依据、准则,正是为了肃清资产阶级乃至封建主义的法律观,坚持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正确方向,而绝不是夸大阶级斗争。

三、说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到底“错”在哪里?

我在前文中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就在于它是通过无产阶级专政政权所表现出来的工人阶级的阶级意志。”同时讲到:“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后者是过渡性的,前者则代表着发展的方向,是工人阶级根本利益的所在,是工人阶级利益的集中体现。”从这个论点出发,怎么能够推导出我在前文所持的观点是:全民所有制“不体现广大人民的利益”、“把集体所有制放在无足轻重的地位”、集体所有制“与工人阶级无关”等结论呢?我所强调的,除了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基本一致这一点外,是想说明两者的区别和差异,而不是、也不可能用一方去否定另一方。而这种区别和差异,则体现着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不同的物质生活条件。这种区别和差异,在我国宪法中有反映,在一些部门法中也有明文规定。如《选举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原则,第十四条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名额的分配原则,就是如此。如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五倍或八倍于城市每一代表

所代表的人口数。也就是说,如果每十万城市选民选举一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农村就是每八十万选民选举一位代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所组成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选举法》的这种规定,充分地说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它充分地保证了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地位。当然,这一论点,是为了说明工人阶级同农民阶级的区别,说明工人阶级意志同农民阶级意志在我国社会主义法中所体现的程度的不同,而绝不是否认社会主义法也同时代表着农民阶级的根本利益。刘、吴二同志的文章说:“在唐文的这段论述中,显然是把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的领导这一点绝对化了”,并且产生了“工人阶级的领导就是一切的感觉。”这恐怕是一种错觉。“是对我们国家的政权性质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性质的一个误解。”在决定我们国家政权性质这个根本问题上,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的领导这一点,不是什么相对的,只能是绝对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最基本的常识。刘、吴二同志文章质问道:“《土改法》总不能说是工人阶级强加于亿万农民的吧!党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庄严地载入我国第一部宪法的,难道只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吗?”对此,有两点需要说明。第一,《土改法》对农民阶级有利,并不等于其全部都是农民阶级意志的体现。正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代表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人民群众拥护、执行,并不等于人民群众和党组织是等同的一样,这里有个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有个代表与被代表的差异;第二,我国第一部宪法所规定的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绝不能理解成为是几个阶级的阶级意志的混合。因为,就阶级意志来说,几个不同的阶级如果能够在意志上混合了,则各个阶级之间也就没有区别而完全一样了,工人阶级也就不成其为工人阶级,农民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也就不成其为农民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了。每个阶级具有独立的阶级意志是一码事,根本利益相一致的各阶级,有一个代表,则是另外一码事。

四、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

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说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当然不是否认社会主义法的人民性,不是说社会主义法不反映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要求。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工人阶级意志本身,就代表了和反映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与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是一致的。基于此,为了讲清楚这种关系,在表述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本质时,当然也可以这样讲: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同时代表着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革命意志。——这也是拜读了刘、吴二同志的文章后,我对《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一文的补充。

法的阶级性与法的作用

张居芳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不再存在之后,有人对法的阶级性,产生了不同的看法,开展进一步探讨和研究,是十分必要的。探讨和研究这一问题,认真区别一下法的阶级性与法的作用